

真菌類食品標示管理原則

104年7月1日

FDA 食字第 1031304516 號函附件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使用真菌類為原料之食品。
- 二、含真菌類食品外包裝應明確標示真菌類原料之中文名稱及拉丁學名，並加註其使用部位(子實體、菌絲體或子實體加菌絲體)及其培養方式。
- 三、食品所含原料如使用「真菌類子實體」者，其產品品名得以通用名稱或群族名稱為之，例如：靈芝、樟芝。
- 四、食品所含原料如使用「真菌類菌絲體」而未使用「真菌類子實體」者，其產品品名及其他標示或宣稱應完整標示為「○○菌絲體」，字體大小應一致，且其外包裝不得出現該項真菌類之子實體圖片。
- 五、含有「真菌類菌絲體與子實體混合」之產品，如以通用

名稱或群族名稱為品名，則應於外包裝主顯示面明顯標示「本產品為○○菌絲體與子實體混合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，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5 毫米。